

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審議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4 樓西北區 403 會議室

參、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紀錄：戴○○

肆、出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丁曉雯、季力康、林秀鳳、洪哲義、陳福源、黃永旺、楊淑鈴、蔡宗雄、鄭易丹、謝宜穎、羅國偉(依姓氏筆劃排序)

二、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袁○○、張○○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鄭○○、張○○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姜○○、吳○○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蘇○○、李○○、周○○○、戴○○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羅○○、賴○○、侯○○、簡○○

伍、主席致詞：略

陸、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簡介：略

柒、業務科報告：略

捌、審議案：

一、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110 年度公益檔期申請案：

1.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110 年度公益檔期申請案，共 13 件申請案，非體育類 2 件、體育類活動 11 件，均符合公益檔期資格且納入評分審查，審議結果如下：

(1) 非體育類額度為 16 天(假日 8 天、平日 8 天)，本次 2 件申請案均通過，給予額度為 12 天(假日 7 天、平日 5 天)。

(2) 體育類額度為 44 天(假日 22 天、平日 22 天)，本次 11 件申請案，通過 9 件，2 件未通過，給予額度為 43 天(假日 22 天、平日 21 天)。

(3) 本次申請公益檔期之活動共計 78 天，核予 55 天公益檔期，16 天核予一般檔期並比照一般檔期計費，未核予檔期天數 7 天。

2.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110 年度公益檔期尚剩餘 5 天額度(假日 1 天、平日 4 天)(詳表 1)，不再對外開放申請。

表 1：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110 年度公益檔期審核額度表

類別 額度	非體育類		體育類		總計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110 年公益檔期額度	8	8	22	22	60
本次審議核予額度	7	5	22	21	55
本次審議剩餘額度	1	3	0	1	5

二、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110 年度公益檔期申請案

1.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0年度公益檔期申請案，共3件申請案，非體育類-教育活動1件、非體育類-藝文及其他活動0件、體育類活動2件，均符合公益檔期資格且納入評分審查，審議結果如下：

(1) 非體育類-教育活動額度為27天（假日9天、平日18天），本次1件申請案通過，給予額度為2天（假日2天）。

(2) 體育類活動額度為24天（假日8天、平日16天），本次2件申請案均通過，給予額度為16天（假日6天、平日10天）。

(3) 本次申請公益檔期之活動共計18天，核予18天公益檔期。

2.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0年度公益檔期額度尚剩餘42日（假日12天、平日30天）（詳表2），將再次開放本府各機關主辦或合辦之活動申請，至4月30日截止收件。

表2：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110年度公益檔期審核額度表

類別 額度	非體育類 教育活動		非體育類 藝文及其他活動		體育類		總計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110年公益檔期額度	9	18	3	6	8	16	60
本次審議核予額度	2	0	0	0	6	10	18
本次審議剩餘額度	7	18	3	6	2	6	42

三、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109 年度剩餘公益檔期申請案

1.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09年度剩餘公益檔期剩餘額度為13天（假日0天、平日13天）申請案，本次共2件申請案，非體育類-教育活動0件、非體育類-藝文及其他活動1件、體育類活動1件，均符合公益檔期資格且納入評分審查，審議結果如下：

(1) 核予非體育類-藝文及其他活動1件2天（平日2天）、體育類活動1件7天（平日7天）。

(2) 本次申請公益檔期之活動共計11天，核予9天公益檔期，2天核予一般檔期並比照一般檔期計費。

2.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09年度剩餘公益檔期額度尚剩餘4天（詳表3），僅再開放本府各機關自辦之活動申請，且活動舉辦期間須為109年9月至12月，申請至4月30日截止收件。

表3：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 109 年度剩餘公益檔期額度表

類別 額度	假日	平日	總計
原剩餘額度	0	13	13
本次審議核予額度	0	9	9
本次審議剩餘額度	0	4	4

玖、備查案：修正「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 109 年度公益檔期申請案件彙整表」

結論：同意備查。

壹拾、討論案：公益檔期活動委員現場訪視

結論：考量本屆委員多已了解各公益檔期活動辦理情況，後續將視首次使用公益檔期舉辦之活動或新任委員之需求再邀請前往訪視。

拾壹、臨時動議：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未能於期限內取消公益檔期活動是否停止申請場地 1 年討論案。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使用臺北小巨蛋公益檔期活動取消需於 5 個月前提出申請，使用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活動取消需於 4 個月提出申請，如有違反，1 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臺北小巨蛋及臺北和平籃球館場地。

結論：考量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而取消活動屬不可抗力事由，請修訂「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第八點，增列「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演出者死亡、重病或場館重大設備故障等，致取消公益檔期使用，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溯自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該日起生效。

二、「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修正討論。

結論：通過。

三、有關「2020 職業國標舞世界大賽亞巡賽臺北站」活動，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原訂 109 年 2 月 28 日使用小巨蛋公益檔期，改至臺北體育館舉辦，是否停權 1 年討論案。

結論：本案俟前項「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法規修訂程序完備後，提於下次審議委員會審議。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